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宇宏")	6,692,964.90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1,705.60(包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源宇宏经营发展需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出具担保函,为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就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 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 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1RELP5X
成立时间	2023-10-19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园东路8号13层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中源宇宏目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履行,公司对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6,692,964.90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保函生效之日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前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预估本项目收益金额足以覆盖本次担保金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1,705.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2%。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服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407,500股的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坤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符合首次卖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坤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0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银坤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银坤公司	11,407,500	6.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7.其他: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参与本次减持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参与本次减持的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监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

1.银坤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特发服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特发服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杰、崔平、王立涛、尹玉刚、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初新、王隽、李林做出承诺如下: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特发服务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本人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3)所持特发服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特发服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特发服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特发服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特发服务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特发服务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马晓晗作出承诺如下:

"(1)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特发服务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本人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3)所持特发服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特发服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特发服务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特发服务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银坤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按照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发服务股票。

(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无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若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本公司可决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且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4)减持方式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信息披露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发服务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发服务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发服务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特发服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监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银坤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银坤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银坤公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月2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5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4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38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5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3,141.04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69.19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0.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3,071.85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99.47%。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中江正方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景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7.92	收到起诉状
2	广东万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4.44	收到起诉状
3	重庆树邦苗木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35.32	收到起诉状
4	谭炳锋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08.59	收到起诉状
5	安徽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富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81.79	收到起诉状
小计				10,868.05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22件)				2,272.99	-
总计				13,141.04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69.19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3,071.85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黄英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范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3%)的董事黄英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持有公司股份2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3%)的副总裁范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英强	董事	8,960	0.0033
2	范江	副总裁	25,560	0.00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买入或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英强	集中竞价	2,240	0.0008
2	范江	集中竞价	6,390	0.0023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主体此前未曾披露过相关持股意向与承诺。

7、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东方臻裕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019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6年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0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9023)7000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9031)5000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9038)3000万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期限: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期限均为61天。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 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9号)核准,同意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股新股。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